

#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5年5月28日，本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成民初字第1653号等《应诉案件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19人（件）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共计19人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，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对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共计19件，索赔总标的额约为355万元。

目前，前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，本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，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本次公告的诉讼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不大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应诉案件通知书》（2015）成民初字第1653、1654、1918号等相关法律文书19份；

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19份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1日